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61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顏哲彬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9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顏哲彬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9行至第20行「竟意貪圖方便，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竟貪圖方便，分別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106年至107年間某日」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顏哲彬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就登載不實內容於業務上之文書後持以行使，其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被告以上揭手法篡改施作照片日期後，分別用以申請106年秀姑巒溪排佔案第2期、第3期、107年秀姑巒溪排佔案第1期、第3期、第4期、107年花蓮溪排佔案第4期估驗及結算款項，共6期，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陳因取得之資料不齊，為求順利交辦工作以請款，始使用過去照片之動機，惟其任意篡改照片日期，影響九河局對於採購案之費用審核及管理之正確性，仍非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其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可考，素行尚可，暨其自述為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
02 從事園藝工作、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卷第26頁）等一
03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4 算標準，及考量上揭所犯，係於相近之時間內密集為之，其
05 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相似，可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定其應執
06 行刑暨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述前案紀
08 錄表可查，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
09 已見悔意，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
10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1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12 年。另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為期渠等能切實記取教訓，認
13 應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
14 萬元，以啟自新。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柏 憲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4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6 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徐代璋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2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3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04 萬5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附件：

1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5939號

12 被 告 顏哲彬

1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顏哲彬係明架企業（統一編號：00000000）之經理兼工地主
17 任，亦為明架企業之負責人顏明輝之子，負責執行該企業承
18 攬之除草標案及整理製作請款照片文件，為執行業務之人。
19 緣於民國106、107年間，明架企業得標承攬經濟部水利署第
20 九河川局（已改制為第九河川分署，下仍稱：九河局）辦理
21 之「花蓮溪河川佔用行為排除計畫（高莖作物剷除）」（下
22 稱：106年花蓮溪佔排案、107年花蓮溪佔排案）及「秀姑巒
23 溪河川佔用行為排除計畫（高莖作物剷除）」（下稱：106
24 年秀姑巒溪佔排案、107年秀姑巒溪佔排案）4件採購案，該
25 等標案之施作內容為高莖植物雜草木砍除、綠美化維護及清
26 理，1年分4期施作，明架企業負責人顏明輝及顏哲彬等人員
27 於每期施作後，九河局承辦人陳學文及主驗人員須至現場查
28 驗是否已完成施作，並製作查驗紀錄供日後辦理分期估驗計

01 價及結算作業。顏哲彬明知106年、107年秀姑巒溪佔排案及
02 107年花蓮溪佔排案確實分期施作完成後，其應依契約按施
03 作區域檢附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照片，向九河局申請
04 各分期估驗（九河局支付當期發票金額95%，保留5%）及
05 結算款項，亦明知其施作前開3件標案時，疏漏未拍攝部分
06 施作區域照片，竟意貪圖方便，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07 之犯意，藉整理製作請款照片文件之機會，利用電腦以word
08 文書軟體：

09 (一)編輯篡改106年秀姑巒溪佔排案部分施作照片之日期為107年
10 之日期，佯充為107年施作秀姑巒溪佔排案之照片及重複使
11 用106年秀姑巒溪佔排案照片，佯充107年施作秀姑巒溪佔排
12 案之照片共計7組，用以申請「107年秀姑巒溪佔排案第1、4
13 期」估驗及結算款項。

14 (二)以同樣手法篡改106年花蓮溪佔排案部分施作照片之日期為1
15 07年之日期，佯充為施作107年花蓮溪佔排案之照片計1組，
16 用以申請「107年花蓮溪佔排案第4期」估驗及結算款項。

17 (三)以同樣手法篡改106年秀姑巒溪佔排案第1期及第2期部分施
18 作照片之日期，佯充為同年度第2期及第3期施作之照片共計
19 3組，用以申請「106年秀姑巒溪佔排案第2、3期」估驗及結
20 算款項。

21 (四)以同樣手法篡改107年秀姑巒溪佔排案第2期部分施作照片之
22 日期，佯充為107年度第3期施作之照片計1組，用以申請「1
23 07年秀姑巒溪佔排案第3期」估驗及結算款項。

24 嗣顏哲彬再將所有照片文件交由不知情之林子盈提供予九河
25 局申請核付各分期估驗款項，致該局承辦人員陳學文誤認該
26 等遭篡改日期及重複使用之照片為真，以此計算明架企業應
27 請款之金額，並告知林子盈應填製之發票金額，使明架企業
28 得以順利申請各分期估驗及結算款項，足生損害於九河局對
29 於「106年秀姑巒溪佔排案第2、3期」、「107年秀姑巒溪佔
30 排案第1、3、4期」及「107年花蓮溪佔排案第4期」之費用
31 審核及管理之正確性。

01 二、案經九河局函送及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哲彬於調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05 諱，核與證人顏明輝、林子盈、陳學文於調詢時之證述相
06 符，並有、明架企業日期不實之請款照片資料影本1份、九
07 河局106、107年度河川佔用行為排除計畫廠商提供不實照片
08 核銷數量表影本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10 文書罪嫌。被告所犯罪數應以申請各分期估驗及結算款項之
11 期數計算，共6期，被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併罰。

12 三、至函送及移送意旨雖認被告上開行為亦因詐得「承商管理
13 費」共新臺幣2萬6,229元而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14 財罪嫌，然被告就此辯稱：我們確實有施作完成，這麼做是
15 要請九河局派人來驗，雖然後來有被扣承包商管理費，但我
16 沒有要詐欺承包商管理費的意思等語。經查：

17 (一)依本案卷內事證，明架企業確實有施作完成上開佔排案，被
18 告主觀上想為明架企業取得已付出勞力之應有報酬，難認有
19 不法所有意圖。

20 (二)依112年度偵字第8560號卷所附調查局偵查卷宗第137至151
21 頁，及111年度他字第1555號卷第119頁「施工補充說明書總
22 則」第11條：「廠商應拍攝施工照片（包括施工前、施工
23 中、完工後及隱蔽部分之施工照片），於初驗前送監造單位
24 存查，此項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已包括於契約承包商管
25 理雜費內。」可知此「施工照片」之費用本已包括在契約承
26 包商管理雜費內，無須另外請求，本案中九河局係因「旨揭
27 違反契約行為.....因有關契約內容，並無明確條文規範本
28 違約行為得據以辦理相關罰款之依據，復為回歸當時契約項
29 目內容及實際執行情形.....建請依契約工項相關比例計
30 算，先追繳承商管理費（含稅金）。」而於事後追繳此承商
31 管理費，尚難以此事後之追繳金額，認係被告事前欲詐取之

01 利益。
02 (三)是被告辯稱其無詐欺之犯意，尚可採信，應認其此部分罪嫌
03 不足。然此等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
05 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4 日

10 檢 察 官 彭師佑